

電信人員職業工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電信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知識技能，改善會員生活，加強互助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蘆洲區中央路 105 巷 3 號 1 樓。

第二章 任 務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 團結會員，互助合作，發展生產事業。
3. 協助研究改進生產技術，提高品質。
4. 會員儲蓄之舉辦。
5. 會員電信相關事業及技能教育之舉辦。
6. 圖書館、覽室之設置及出版物之印行。
7. 會員康樂事項之策劃與舉辦。
8. 勞資間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9. 會員家庭生計之調查及勞工統計之編製。
10. 有關勞工法規制定修改，廢止事項之建議。
11. 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會員福利事項之促進。
12. 有關勞資之聯繫合作事項。
13. 合於本章程第三條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從事在陸上、海上、及航空器內從事電報、電話傳真、數據傳輸、節目傳遞等工作之勞工，均得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八條：

會員入會須填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准予入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犯內亂、外患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3. 有吸毒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九條：

會員除解僱、離職、轉業，或除名喪失會員資格者外，不得退會，退會時須繳還一切憑證及繳清欠費，並應將退會情形提理事會報告之。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罷免、被選舉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並按期繳納各種會費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由監事會檢舉屬實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鍰、除名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餘應經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 1/2 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人數達到一百人以上時，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改為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產生、名額、方式、辦法，另訂「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規定辦理。會員大會代表選舉辦法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應依照規定劃分小組，並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五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年滿二十歲以上者，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理事長選舉方式以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就理事中互選理事長一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設置監事一人，並列席理事會。

第十六條：

理事會下設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並設組訓、福利、總務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理事中互推兼任之，分別掌管各該組事務。

第十七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惟為處理工會業務，得酌發交通費(車馬費)，但因公出差時得依照規定標準發給差旅費，但調兼之會務人員得酌支津貼。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之任期，每一任任期四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如理、監事因故出缺時，由各該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委員會，必要時並得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五章 職 權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 1.本會章程之通過及修改。
- 2.工作方針、計畫及經費收支經費預算之核定。
- 3.工作績效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之審核。
- 4.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 5.基金之設立、管制及處分。
- 6.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 7.會內不動產及重要財產之購置與處分。
8. 所屬分會或支部組織之合併或成立，總工會或聯合會之加入
- 9.會員之除名及理、監事會決議之復議。
- 10.理、監事之選舉或解職。

11.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二、理事會職權：

1. 處理本會會務，並對外代表工會。
2.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議，並執行其決議。
3. 辦理會員入會出會移轉事項及勞健保投保退保等事項。
4. 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籌集經費，編擬收支預算，並切實執行。
5. 編定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依法報審。
6. 指導基層組織之活動。
7. 依照工會任務及會員建議案，積極推動會務。

三、監事會職權：

1. 稽查本會經費之收支
2. 審查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3. 考考查本會職員、會務工作人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4. 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5.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1.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會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之請求，由理事長召集之。
2. 本會理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定期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臨時會議，經理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由理事長召集之，理事長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七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臨時會議至遲應於會議召開當日之一日前，將會議通知送達理事。

第廿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廿三條：

本會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缺席。無故連續缺席二次以上者，視為辭職論，由候補理、監事遞補之，其遞補之任期，

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七章 經費

第廿四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等四種。

第廿五條：

會員入會費每人新台幣壹仟元，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第廿六條：

會員經常會費每人每月新台幣貳佰元。

第廿七條：

特別基金及臨時募集金須特殊情形或需要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徵收之。

第廿八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年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廿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與年度工作計畫書訂定日期同。

第八章 附則

第卅條：

本會組織解散或撤銷時，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應歸屬該機關團體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所有，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者所有，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

第卅一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辦法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